



##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2017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 概要

2017年5月12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17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下稱“《2017年規例》”）（2017年第79號法律公告）。《2017年規例》已於同日生效，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根據2017年1月27日第2339(2017)號決議對中非共和國施加的制裁，禁止向中非共和國及其相關活動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本文取代2016年6月20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30/2016。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7年5月12日在憲報刊登《2017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下稱“《2017年規例》”）（2017年第79號法律公告）。《2017年規例》已於同日生效。
2. 《2017年規例》訂定禁止以下行為的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7年1月27日通過的第2339(2017)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或訓練；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3. 《2017年規例》的有效期將於2018年1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
4. 本文取代2016年6月20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30/2016。
5. 2017年第79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6.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7年7月4日